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健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12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健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及其外包裝（驗餘毛重零點貳陸肆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被告賴健龍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
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施用毒品究係自戕性犯罪，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，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，可罰性相對偏低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，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，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；而被告因施用毒品之相類犯罪，經數次起訴判刑，仍不知悛悔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可知其陷溺毒品甚深，一般保安處分已難收成效，而有科處刑罰、以資警惕之必要，又現實上並查無被告因此次施用毒品失控，致有損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，或造成是項危險之行為，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45頁）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件扣案之海洛因1包經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毛重為0.264公克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5年4月20日慈大藥字第1150420062號函所附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前開毒品包裝已沾黏海洛因而難以析離，應視為各該包裝毒品一部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書記官　廖文瑜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12號

被　　告　賴健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健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2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24、218、233、550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1日17、18時許，在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公園公廁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2日4時2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21日21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

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涉犯竊盜案件為警查獲，經警帶回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偵辦，於翌（22）日2時10分許，在該所拘留室，為警在其身上起獲海洛因1包（毛重0.2715公克），復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健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。
2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尿液採集對照表各1份	被告為警所採尿液經送驗結果，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毛重0.2715公克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份	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4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賴健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先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各1次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毛重0.2715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禹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冠妏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